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对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设计”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截至2022年末,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设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届满前如期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换届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度安徽设计不存在如下情形：(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安徽设计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 独立董事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度安徽设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6

(2) 2022 年度安徽设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安徽设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2) 股东大会取消议案；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5、治理约束机制

(1) 安徽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安徽设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经查阅安徽设计的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往来科目明细、相关流水、信用报告及公开检索相关信息，2022年度安徽设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其他事项

1、比照关联交易补充确定以前年度相关交易的情况

安徽九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子岳之母亲妹妹持

股 65%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与安徽九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及审议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同类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补充审议情况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披露程序。

2、收到处罚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公司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性不足、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15 号），公司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性不足、财务内控不规范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全国股转公司对安徽设计、江海东、宋文娟、朱玉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安徽设计相关人员通过学习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要求财务部门按照核算要求准确对采购暂估、薪酬计提、成本费用归集等事项进行调整，后续做到及时入账等方式积极整改。目前，安徽设计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主办券商将在 2023 年度就处罚事宜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安徽设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

度安徽设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